



宿舍資料及規則

版本更新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高華閣是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其中一所單身人士宿舍，由鄰舍輔導會管理，協助受「床位寓所」條例影響的獨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申請人士必須符合特定的資格，並須遵守本合約內所列規則及繳交費用。

1 宿舍服務宗旨

- 1.1 使單身人士得到適當的「短期住宿服務」。
- 1.2 協助及鼓勵舍友建立積極生活態度。
- 1.3 鼓勵舍友互助互愛。

2 設施

- 2.1 半開放式間格的住宿單位約 80 平方尺，單位內備有睡床、床頭櫃、衣櫃、座地晾衣架、床頭燈和和電風扇。每翼均設有茶水間及冷熱水浴室供舍友共用。

3 入住資格及住宿期限

A. 單人獨居住於籠屋

- 空間少過 5.5 平方米的單位或床位不少於 6 個月的人士及每月收入不超過 \$9,900。(申請人須出示有關證明)
- 住宿期限不多於 3 年。

B. 由社會福利署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的個案。

- 鄰舍輔導會可酌情接受非單身人士的申請。
- 轉介社工須持續跟進個案，包括：舍友對入住環境的適應性、行為問題處理、舍友是否盡力實踐遷出計劃，並適時提供諮詢)。
- 住宿期限視乎個案而定，一般不多於 12 個月。
- 住宿合約期滿後，個案社工可為舍友申請續住。須申報資料(如：收入、生活改善及遷出計劃等)以決定續住申請是否獲批；**請慎重留意：如無合理理由下，舍友沒有盡力為已訂定的遷出計劃作出努力，宿舍不會接納其續租申請。**

- 3.1 以上申請人必須通過肺部 X 光檢查，證明沒有患上傳染性肺結核病(肺部 X 光檢查報告有效期為一個月。)；並按當時社會衛生情況遞交傳染病檢測報告。
- 3.2 申請人必須於入住前已制訂具體遷出計劃。
- 3.3 宿舍對於租約長短有最終決定權，包括延長試住期。
- 3.4 基於公平使用服務原則，曾於本宿舍居住過 1 次的舍友，遷出期起計算 6 個月後可再次申請服務。曾 2 度入住的舍友，則不會優先考慮其申請。
- 3.5 宿舍並非提供照顧服務單位，如被評估為不能自理者(如年老身體機能欠佳、罹患重性精神病等)，宿舍將不會考慮其入住申請，或保留中止其租約的權利。
- 3.6 於本宿舍居住期間，有欠租記錄、毆打傷人、自稱黑社會成員、偷竊、拾荒、聚賭、醉酒等行為問題被要求遷出者，或曾收到宿舍發出的警告信，將不會考慮其申請。



入住資格及住宿期限 (續)

- 3.7 如申請人獲派房屋(包括但不限於公屋、中轉房屋、中途宿舍、長者之家、老人院舍等等)，宿舍將終止合約騰出床位予下位有需要入住人士，一般給予3個月或直至入住日之緩衝期(時間較短者為先)。
- 3.8 如申請人拒絕接受獲派之房屋或拒絕接受宿舍入住前之面試，宿舍會按原訂之合約期終止合約而不接受續約申請。

4 保安及管理

- 4.1 職員有權進入住宿單位內巡察。
- 4.2 舍友不得將單位作個人住宿以外的其他用途。
- 4.3 宿舍於大廳、走廊、廚房已安裝閉路電視。
- 4.4 宿舍裝有煙霧感應器或熱感應器，故此在宿舍內嚴禁生火，使用滅蝨煙冒器、吸煙或明火煮食。
- 4.5 訪客必須作出登記，只可使用大堂，並須於晚上 6:00 前離開本宿舍。舍友必須對其訪客照顧及負責。

5 服務及收費

- 5.1 住宿單位分別為每月費用港幣 1,200、1,500 及 1,800 元。
- 5.2 臨時宿位每日費用港幣 160 元。(新收費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5.3 水費、電費及煤氣三項總費用每月 150 元。
- 5.4 政府垃圾徵費每月 30 元。(收費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5.5 申請者須在入宿首天繳付 1 個月服務月費按金、鑰匙按金\$200、離宿清潔費按金\$700 及按比例的服務月費。
- 5.6 每月服務費須在每月的首 5 天內繳交，宿舍將以每 7 日發出一封欠租信直到每月之 20 號。如當月 20 號仍未能即時交租將視作自動退房，將被要求最遲於該月最後一日遷出。
- 5.7 累積超過 3 封欠租通知書，宿舍有權即時中止合約並要求最遲於該月最後一日遷出。
- 5.8 以上收費將定期檢討，新收費會在實施日期 2 個月前以通告形式通知。
- 5.9 宿舍接受舍友預繳未來數月租金。
- 5.10 舍友如有需要外出渡宿或因病入院治療，服務月費仍須繳交，直至正式離舍為止。在此情況下，舍友應預繳租金，以免欠租。

6 遷出宿舍安排

- 6.1 如舍友決定遷出宿舍，須至少 7 日前通知宿舍。如遷出日子不足 7 日，宿舍亦會收取 7 日通知期之宿費，包括水電煤費用及垃圾徵費。
- 6.2 舍友需自行清空床位所有物品，清潔床架、地板以及床頭風扇。所有物品必須即時帶走。



遷出宿舍安排 (續)

- 6.3 如舍友未能於遷出日子回宿清空物品(例如留院、失聯等)，職員會將床位內所有物品，包裹妥當並放置於 4 樓電梯大堂側 4C1 室內，將沒收離宿清潔費按金以聘請額外人手處理。舍友可於原訂遷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向職員預約，親臨或授權親屬到宿舍取回有關物品。如舍友於原訂遷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後仍未取回物品，宿舍將棄置有關物品而不作通知。
- 6.4 舍友遷出的時間，必須下午 2:30 至 4:00 之內。如舍友非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遷出，本宿舍將有機會未能即時提供退款，該舍友須與職員再預約於上述時間內到辦公室領取退款。

7 患病期間

- 7.1 舍友患病時，應盡量往醫院或診所治理。職員會對舍友精神或身體情況作初步評估，並有權決定召喚救護車將舍友送院。
- 7.2 如舍友於居住期間身體轉弱或喪失自我照顧能力，舍友必須遷出至有護理性質或安全的居所。
- 7.3 若舍友因健康問題而須連續住院兩個月或以上，宿舍有權收回宿位。

8 安全

- 8.1 住宿期間，如舍友有騷擾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時，宿舍有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舍友們之安全及維持和諧的住宿生活。
- 8.2 為保障舍友之住宿利益，宿舍職員有權拒絕任何訪客進入宿舍範圍。
- 8.3 宿舍職員亦獲授權隨時巡視宿舍任何地方，以預防及糾正違反舍友利益及宿舍規則之情況。

9 舍友住宿期間失去聯絡的處理情況

- 9.1 舍友在沒有繳交宿費的情況下失蹤或失去聯絡超過 30 日，宿舍將視為自動放棄住宿權利處理，宿舍會收回有關床位及跟進拖欠宿費事宜。

10 處理失蹤或身故舍友遺下的物件/行李

- 10.1 凡舍友無故失蹤(即第 7 項)及舍友死亡後無法聯絡其親友到宿舍協助取回遺物者，宿舍將安排 2 位職員及一位舍友(或 1 位職員及 2 位舍友)見證下執拾及記錄其遺下行李物件。若無法移交有關遺物時，宿舍會將有關物品分類，凡有涉金銀財帛、證件等物品將呈交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其餘衣服用品若屬身故遺物會即時拋棄，屬失蹤個案則代為保存 1 個月，期滿後仍未有到宿舍取回者則會全數棄置。

11 合約修訂

- 11.1 本合約的內容將定期檢討，如有修訂將盡快通知舍友，以便遵守。



舍友守則 (第 1 頁)

1. 對職員及其他舍友，須以禮相待、互相尊重 (如：不得污言穢語、語言間不得帶性暗示或侮辱或種族歧視等)
2. 不得滋擾他人 (如：聲音滋擾、纏擾其他舍友等。)
3. 保持公眾地方、房間及床位整潔，不得堆放雜物或佔用公眾地方。舍友有責任清潔床位、清潔掛牆風扇 (拆開外殼，清洗扇葉)。
4. 舍友不得改動床位內間格，移動床位內傢俱位置，對床位結構進行加裝或潛建，不得鑽洞、插釘、加裝掛鉤等，不可張貼海報及塗污牆壁。若有損壞，舍友須負責支付修理費或照價賠償。
5. 每位舍友不得於床位內存放超過相等於四個大型行李 (29 吋；73X45cm) 或四個大型紅白籃袋 (24 吋 X 28 吋；60X72cm) 容量的物品。(床褥、被褥、枕頭、廚房用品、爐具除外)
6. 宿舍不鼓勵舍友於床位內添置傢俬及燈具，舍友如有需要，須先徵得宿舍書面批准。書(飯)枱不得超過 20X20 吋並必須能摺合；椅，不可有滑輪。
7. 房間內窗台、燈箱、電風扇上，不可放置或綁上物品。
8. 房間鋁窗、窗花不可掛晾衣物，或負重物。窗台內、外不可放置物品。
9. 舍友不可拾荒並堆放於床位內。
10. 舍友床位內藏有「不合理」的物品，必須向職員解釋原因，宿舍有權要求清走，(不合理物品例子：如物品不是該舍友使用、物品數量遠超個人正常使用量、房間內有大量雨傘/報紙 或 床位內多雙兒童鞋/兒童刊物等)。
11. 必須保持個人衛生，定時清洗衣服，避免傳出異味。對於未符合衛生標準的舍友，宿舍會要求舍友改善，如多次勸告無效，宿舍有權要求舍友遷出。(為求客觀，宿舍會以 3 位職員，對有異味的床位作出評估)。
12. 宿舍內不可使用電動輪椅及單車。
13.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將貴重物品鎖好，不要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眾地方，舍友需為個人財物負全責。
14. 如舍友需於宿舍內報警，如非緊急情況，請事先通知職員。
15. 舍友不可互相借貸金錢。



舍友守則 (第 2 頁)

- | |
|---|
| 16. 如有收數公司、追數人等上門或電話向舍友追數，或任何因舍友的關係以至對宿舍造成持續滋擾（例如：舍友配偶重複致電或到宿舍騷擾等），宿舍有權要求該舍友即時遷出。 |
| 17. 嚴禁進入異性居住範圍。亦不能進入其他舍友的房間。同房舍友亦不可以進入他人的床位內。 |
| 18. 訪客探訪時間為早上 10:00 至晚上 6:00。訪客須於職員陪同下進入宿舍。 |
| 19. 舍友不准在宿舍內進食或存放濃烈氣味的食物（如：榴槤）。 |
| 20. 不可儲存不合衛生、酒精、危險（例如：武士刀、火水、氣油罐）或違法的物品，如有上述情況出現，職員有權處理該等物件。 |
| 21. 宿舍範圍內不可吸煙、飲酒及聚賭，打架、偷竊、醉酒鬧事、出言恐嚇、自稱三合會成員、吸毒及藏有吸毒工具等，將被要求即時(48 小時內)遷出。 |
| 22. 宿舍範圍內不可裸露身體，包括上半身、全裸、只穿內褲、或穿性感衣物（如：穿魚網衫，能透視內衣褲等）。 |
| 23. 宿舍內不可使用煙霧滅蟲裝置、點燃明火如蚊香、香燭、檀香、艾草等。 |
| 24. 床位內不可擺放靈位、祭祀用品以及任何有關宗教之物品。 |
| 25. 舍友離開床位時，請把床頭燈、風扇、插頭電制等所有電器關上。掛牆扇不能作為舍友吹乾衣服之用。 |
| 26. 床位內只可使用一個不多於 6 個插位的電拖板，以免造成過度電力負荷。 |
| 27. 不准飼養寵物、餵飼白鴿及栽種植物。 |
| 28. 舍友不可以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其他空置床位內或任何公眾地方，亦不可取用其他空置床位內之任何物品。 |
| 29. 不可餽贈禮物或金錢予職員。 |
| 30. 舍友只可在指定的廚房內煮食，不可於床位內煮食、翻熱食物及使用電熱水煲煲水。宿舍嚴禁明火煮食。 |
| 31. 使用廚房設施後，須清潔乾淨，並把所有私人用具收起。食物或煮食器具不得長期佔用或擺放於廚櫃面上。 |
| 32. 不可使用壓力煲、高速煲、氣炸鍋或光波爐。不可使用兩腳插頭或圓腳插頭（沒有地線的插頭）、殘舊破損、有潛在危險的煮食工具或接駁電源後隨即引致電線短路的工具。 |



舍友守則 (第 3 頁)

33. 舍友使用廚房時：上午 10:00 前及晚上 6:00 後不得使用發出響聲的煮食工具或煮食方法，例如：榨汁機、喙肉餅等。
34. 廚房內供煮食用的廚櫃面、大廳上飯枱或任何座位，不專屬於任何一個舍友或職員，請互諒互讓。
35. 舍友如手洗衣服，請盡量於上午 9:00 後及晚上 10:00 前進行，並把洗後衣服放置廁所內指定地方上晾掛，晾掛至不滴水後，便立即移到自己床位內的掛衣架上晾掛，直至晾乾。床位內不得存放已盛水的水盤或水桶，以免滋生蚊蟲。
36. 為保持空氣流通，房間所有窗戶任何時候必須打開，舍友不可私自關上。如天文台已宣佈寒冷天氣警報現已生效，靠近窗床位舍友可以將其床位窗關上，而早上 8:00 後至晚上 10:00 前須重新打開。所打開的窗不能少於 45 度。
37. 不得使用宿舍洗衣機、乾衣機，及不可進入洗衣房、雜物房。
38. 不要把大量垃圾(例如：換季棄置的大量衣物)、電器、大型垃圾棄置於宿舍內任何位置(包括垃圾桶)或宿舍門前大堂位置，舍友應自行送到附近的垃圾站。如有需要，舍友可向職員借用手推車。宿舍內所設的垃圾桶，只供舍友棄置生活垃圾。
39. 大堂提供固網電話供舍友作短暫借用，每次使用不可超過 3 分鐘。舍友如要使用手提電話作通話或發放語音通訊，請於宿舍範圍之外進行，避免對其他舍友進行滋擾。
40. 舍友如需使用宿舍雪櫃，須向宿舍購買指定的食物膠盒，舍友只可以將物品放置膠盒內並放進雪櫃內指定位置雪藏，及必須把盒蓋蓋好，不得把物品放置於膠盒之外。職員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下，每天清理食物膠盒以外的所有物品。如舍友未能遵守以上使用守則而引致財物損失，宿舍概不負責。
41. 職員在執整雪櫃過程中，發現舍友膠盒內有腐爛食物或傳出異味，職員即時棄掉該食物，以防止影響其他存放之物品。
42. 關於雪櫃擺放藥物，如舍友有大量藥物要存放，舍友可向宿舍申請藥物膠盒放置於雪櫃內一星期，或提交醫生信，證明舍友需要於宿舍冷藏藥物，申請購置一個小型冰箱購買前須得到主任批准所買冰箱的大小及型號。
43. 舍友遷出時必須將全部個人財物搬走並完成所有遷出手續，宿舍不會協助舍友將物品轉交其他舍友。若舍友未能交還鑰匙及名牌，須照價賠償；如留下物品不予搬走，舍友須負責宿舍清理過程中所有費用。



舍友守則 (第 4 頁)

44. 舍友必須在宿舍主任授權下才可於宿舍內進行拍照、攝錄、錄音等活動。
45. 為保障舍友之安全，不得擅自進入其他舍友房間。
46. 舍友必須遵守以上規則，如有違反，宿舍有權終止其住宿合約即時遷出，並清繳所有費用。
47. 宿舍會定時檢討宿舍規則，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臨時規則。 例(1)：在疫情肆虐下，宿舍會要求所有舍友於公眾地方下必須配戴口罩。 例(2)：滅蟲日，舍友須於上午 9:00 或之前離開宿舍，下午 6:00 後才能返回。
48. 舍友必須配合職員的指示調動床位。 例(1)：宿舍進行裝修。 例(2)：按防疫措施設立隔離房間。
49. 如需進行緊急撤離、疏散，舍友必須配合職員安排。 例(1)：疫情下，本會或政府要求舍友撤離至其他宿舍或防疫區居住。
50. 如要尋求職員協助，可以致電宿舍電話：34279267 求助。

備註：

1. 因細節太多未能盡錄，如出現情況，請一切跟從職員口頭指示作準。